

中共东山街道办事处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山办发〔2021〕1号



关于启用东山街道内设机构印章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二级单位：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办文〔2020〕19号）文件精神，东山街现已完成了对机关内设机构及街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现将机关内设机构及街直属事业单位新印章启用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1年4月1日起，启用以下街道内设机构和街道直属事业单位印章：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党建办公室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公共管理办

公室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
公室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
公室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
公室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党员群众服
务中心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社区网格管
理综合服务中心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
心

原印章自新印章启用之日起作废。

附件：启用新印章印模

东山街道党工委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党政综合办公室

东山街道党工委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启用印模

